

##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2樓

承辦人：李艷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6

傳真：(02)29601544

電子信箱：AE848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二字第1112506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四 (11123109631\_111D2565476-01.pdf、11123109631\_111D2565477-01.pdf、11123109631\_111D2565478-01.odt)
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報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曆春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宣導時期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本府員工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- 二、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件，倘該事件內容經政風單位判斷後，符合本規範之請託關說情事，則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填具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（知會）登錄表」（如附件1），受理後逕行登錄於法務部廉政業務管理系統（下稱EAAC）「防貪業務系統—廉政倫理登錄事件管理—廉政倫理登錄事件維護」項下，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請求內容





如涉有「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」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並陳報本處審查後再行登錄於EAAC「防貪業務系統—請託關說事件管理」項下，後續將由法務部廉政署及本處依規定辦理抽查，瞭解登錄之請託關說事件是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農曆春節廉政宣導海報1份（如附件3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外)

副本：

